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楊枝青
訴訟代理人 張嘉仁律師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45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114年度司票字第1064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訴訟目的皆係阻卻強制執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5,33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0萬元	1	利息	90萬元	114年4月24日	115年1月15日	(267/365)	16%	10萬5,336.99元
							小計	10萬5,336.99元
							合計	100萬5,337元